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破产法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 编著

李国光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主 编：李国光

副主编：奚晓明

撰稿人：奚晓明 曹士兵 蔡晓玲

王建平 邢立新 丁文联

核 稿：殷 媛 王东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李国光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9

ISBN 7-80161-368-6

I. 最… II. 最… III. 破产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2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李国光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0 65290543 65290541(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大 32
字 数 430 千字
印 张 14.125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68-6/D·368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破产法在程序法上是民事诉讼法的特别法，在实体法上是民法的特别法，在现代社会里，破产法已经成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信用法制状况优劣的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颁布于1986年，距今已有16年，由于时代的局限内容较少，原则性规定多。进入90年代企业破产案件数量激增后，为适应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于1991年对企业破产法进行了第一次司法解释，该解释为人民法院处理企业破产案件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此后，随着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践中出现了两套破产程序，即企业破产法和民事诉讼法中的破产还债程序，前者适用于国有企业，后者适用于国有企业以外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企业。90年代中期以来，为优化资本结构，国务院发布了一些适用于国有企业的特殊破产政策，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为了解决法律适用上的困难和统一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是目前规范和指导各地人民法院准确适用我国企业破产法和民事诉讼法破产还债程序，正确处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一部重要的司法解释。

破产案件的审理工作是专业性很强的审理工作，涉及全面清理破产企业的债权、债务和破产财产变现，合理分配破产财产，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安置职工等工作，当事人多，法律关系复杂，案件审理时间长。人民法院需要专业性的破产案件审理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官，确认破产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指导破产清算，协调相关部门，抗击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等。目前，我国专业性的破产法官缺乏，法院中设立专业破产审判庭的还不多，职业性的清算人队伍没有建立，企业破产后的社会压力大，干扰因素多，因此对于我国目前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工作，我们只能持审慎的态度。我们编辑此书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各级人民法院了解和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并通过对司法解释的了解正确认识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现状，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破产法律制度，为我国新的破产法的出台创造有益的氛围。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人民法院出版社在本书的出版上也给予了重要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难免，敬请各方提出批评指正。

李国光

二〇〇二年八月

目 录

破产法司法解释条文释义与适用

| | |
|------------------------|--------|
| 一、关于管辖····· | (1) |
| 二、关于破产申请与受理····· | (6) |
| 三、关于债权申报····· | (35) |
| 四、关于破产和解与破产企业整顿····· | (45) |
| 五、关于破产宣告····· | (60) |
| 六、关于债权人会议····· | (76) |
| 七、关于清算组····· | (94) |
| 八、关于破产债权····· | (123) |
| 九、关于破产财产····· | (145) |
| 十、关于破产财产的收回、处理、变现····· | (170) |
| 十一、关于破产费用····· | (191) |
| 十二、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 | (202) |
| 十三、关于破产终结····· | (211) |
| 十四、其 他····· | (217) |

破产法司法解释背景材料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送审稿）》
的说明

（2000年7月19日）····· (230)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起草过程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中的重要问题与争议问题…………… (238)
- 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2年8月1日)…………… (244)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 (25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1年11月7日)…………… (2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录)
(1988年4月13日)…………… (2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999年12月25日)…………… (2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1995年5月10日)…………… (2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年5月19日)…………… (296)
- 国务院
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10月25日)…………… (302)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25日)…………… (306)
- 国务院
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

| | |
|------------------------------------------------------------------------------------------------------|-------|
| 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7年3月2日) | (308) |
| 财政部 | |
| 关于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6年8月20日) | (315) |
|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997年7月30日) | (319) |
| 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997年8月7日) | (326) |
| 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 的暂行规定 (1997年11月10日) | (331) |
| 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 (2001年11月13日) | (335) |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 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3年4月24日) | (346) |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节录) (1992年7月23日) | (348)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紧急 通知 (1996年11月15日) | (349)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 几个问题的通知 |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1997年3月6日) (35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法发〔1997〕2号文件第三条应注意
的问题的通知
(1998年7月31日) (35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
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2001年8月10日) (35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
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1年3月20日) (35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债权能否与未到位的注册资金抵销
问题的复函
(1995年4月10日) (35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
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
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36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
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8月13日) (3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
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年7月31日) (362)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年12月3日) (36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节录)

(1999年1月21日) (3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
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

(1996年11月22日) (3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18日) (368)

失业保险条例 (节录)

(1999年1月22日) (36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节录)

(1999年9月28日)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991年4月9日) (3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节录)

(1992年7月14日) (3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 |
|----------------------|-------|
| (2001年12月21日) | (406) |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节录) | |
| (1989年7月12日) | (419) |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节录) | |
| (1999年7月28日) | (422) |

破产案件法律文书样式

| | |
|------------------------|-------|
| 受理破产案件公告 | (424) |
| 被申请破产人须知 | (425) |
| 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 | (426) |
| 中止其他查封通知书 | (427) |
| 中止执行通知书 | (428) |
| 终结(或中止)诉讼通知书 | (429) |
| 案件移送通知书 | (430) |
| 认可和解协议裁定书 | (431) |
| 终结和解程序裁定书 | (432) |
| 民事裁定书 | |
| (和解协议履行后终结破产程序用) | (433) |
| 债权人登记表(二) | (434) |
| 民事裁定书 | |
| (宣告破产用) | (435) |
| 破产公告 | (436) |
| 指定成立清算组函 | (437) |
| 偿还财物通知书 | (438) |
| 领取分配财产通知书 | (439) |
| 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 | (440) |

破产法司法解释条文释义与适用

一、关于管辖

第一条 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企业破产案件地域管辖方面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同普通民事诉讼案件一样，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首当其冲需要解决的问题便是管辖权问题。1986年12月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五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1991年4月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由该企业法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两个法律虽然分别使用了“债务人所在地”和“企业法人住所地”的用语，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即均以债务人所在地为根据确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法院。两者对于何为债务人所在地，没有做进一步的说明。

1991年11月17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简称 199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破产法的意见) 第一条, 在
规定“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同时, 进
一步规定: “债务人所在地是指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本条
司法解释仍然沿用了上述规定。

关于应当如何理解“债务人住所地”, 1992 年 7 月 14 日通
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 1992 年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
意见) 第四条规定: “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而本条中将“债务人住所地”仅解释为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没有同时采用“主要营业地”的提法,
其主要考虑是, 实践中对主要营业地的判断存在着一定的困难,
如一个公司破产, 其在多个地方设有分公司, 究竟何为主要营业
地, 难以判断, 且容易产生不必要的争议。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
地则相对比较容易判断, 通常是指企业的法人机关所在地。对于
一些没有办事机构的债务人破产案件, 本条进一步规定由其注册
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 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级别管辖方面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无论是企业破产法还是民事诉讼法, 均没有对破产案件的级

别管辖问题做出规定。而在上下级法院之间合理的分解案件管辖权，是正确解决破产案件受理的另外一个重要问题。

1991年11月17日颁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破产法的意见》）第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个别案件的级别管辖，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办理。”本条基本沿用了该条规定。

作为企业法人，其必然要经过依法核准登记方可成立，并取得法人资格。因此，依据对企业进行核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级别确定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具有相对的确定性。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区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而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市级及其地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本条第一、二款中之所以用两个“一般”字眼分别规定了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对破产案件的管辖分工，用意在于既划出较明确的界限，又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为必要时对个别案件的调整问题留有一定余地。

值得注意的是，本条第三款规定“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这里所谓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是指根据1994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国发〔1994〕59号文件），根据这个文件国家经贸委在18个城市试点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即增资、改造、分流、破产。提出了加大破产力度，淘汰一批无希望的国有工业企业。为了顺利实施破产工作，59号文件制定了相关的特殊政策，以适用于试点城市的试点企业。此后，又于1996年扩大到58个城市进行试点，1998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年再次扩大到 111 个城市。1997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 号）规定，国家经贸委负责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的组织协调工作。为加强对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领导小组），由国家经贸委（组长）、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土地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参加。其中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制订《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编制办法；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市）核销呆、坏账准备金的预分配规模；审核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指导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区、市协调小组）的工作；制订《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本条司法解释中的“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就是指纳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企业破产案件。对于此类案件之所以规定为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是因为这类企业规模往往较大，涉及的债权债务众多，企业职工的安置任务较重，同时这类案件需要适用国务院相关特殊政策，难度较大，需要适当地提高级别管辖。

第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或者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及下级人民法院需要将自己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交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对个别企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

作调整的，须经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方面一些特殊问题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本司法解释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了在一般情况下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原则，以及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分工。这并不排除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对于案件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作适当的调整，本条司法解释即是关于这方面的规定。

关于级别管辖方面，实践中如果上级法院需要审理属于下级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或者把本院管辖的破产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以及下级人民法院需要将自己所管辖的破产案件交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均可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即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这种情况既可以发生在基层人民法院与中级人民法院之间，也可以发生在中级人民法院与高级人民法院之间。

关于地域管辖方面，有时一个企业可能在一个地区内开办有多个分支机构或者独立的法人（子公司性质），在审理相关企业的破产案件时，可能发生多个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情况，而案件分别由不同的法院受理，不利于统一协调处理。此时，在同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条的规定对有关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做适当的调整。

二、关于破产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申请（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应当具备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破产能力方面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所谓破产能力，是指民事主体（债务人）依法能够适用破产程序被宣告破产的资格。哪些主体可以适用破产法通过破产方式退出市场，这是人民法院受理或者审理破产案件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破产能力既然是民事主体被宣告破产的资格，则要求法院宣告破产的债务人，必须具备破产能力，对没有破产能力的债务人，法院不能宣告其破产。

民事主体的破产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是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只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才能从事民事行为，进而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民事权利能力是破产能力的基础。但是，两者有时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都具有破产能力。个人和有些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合伙组织）可以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作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也可以作为诉讼主体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诉讼。但是，因其不具备破产能力，则不能被宣告